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3.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等文件、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与本议案项下相关的各项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光亮



姚王信



王博

2018年

11月19日

